

# 香港联合交易所 特专科技公司的全新上市框架

## 简介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咨询文件，征询市场对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的意见。根据咨询，联交所让未能在传统上市路径上符合盈利、收益和现金流量规定的特专科技公司来港上市。特专科技公司通常是仍在研究开发（“**研发**”）阶段的公司，旗下产品或服务仍未商业化，又或者因本身的业务性质而未能达到传统上市制度下的测试要求。联交所相信特专科技公司增长潜力甚高，将成为吸引香港投资者的另一选择<sup>1</sup>。

联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发布《咨询总结》，采纳了《咨询文件》的大部份咨询建议，但也因应市场回应，作了若干主要修改，包括市值、研发开支比例、来自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相当数额投资的基准、向独立定价投资者分配股份的比例等方面。

全新的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会依据联交所主板《上市规则》（“《**主板上市规则**》”）新增的第 18C 章（“《**18C 章**》”）和《有关特专科技公司的指引信》<sup>2</sup>（“《**指引信**》”）来规管，两者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生效。特专科技公司与其保荐人现可正式提交首次公开招股前查询，也可循新制度提交上市申请<sup>3</sup>。

---

<sup>1</sup>联交所 2022 年 10 月《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咨询文件》（“《**咨询文件**》”）第 6 段

<sup>2</sup>《指引信 115-23》

<sup>3</sup>联交所 2023 年 3 月《特专科技公司上市制度咨询总结》（“《**咨询总结**》”）第 7 段

本文将分析联交所为特专科技公司采纳的全新监管制度的上市要求和上市后要求。

## 重点内容

- 不符合现有上市制度的盈利、市值、收益或现金流量要求的特专科技公司，如果符合《主板上市规则》《18C章》的规定，就可申请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特专科技公司分为“已商业化公司”与“未商业化公司”两类。联交所将特专科技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特专科技业务所产生的收益至少 2.5 亿港元（“商业化收益门槛”）这一门槛作为“明确测试”，来区分“已商业化公司”与“未商业化公司”两者。
- 特专科技公司必须从事《指引信》所列的特专科技行业。特专科技行业目前包括五大行业与行业内的不同领域。联交所将不时更新《指引信》的内容，捕捉经常转变的最新科技趋势。
- 联交所因应市场反应，已经将已商业化公司在上市时的所需市值降到至少 60 亿港元，未商业化公司则降到至少 100 亿港元。跟《主板上市规则》第 8.05(2)和(3)条相比，现有上市制度规定的市值是 20 亿至 40 亿港元。
- 与已商业化公司不同，未商业化公司的产品和业务周期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投资风险较高<sup>4</sup>，因此必须遵守额外义务，包括较高的上市时最低市值；较高的第三方投资门槛；要证明如何达至商业化收益门槛的可信路径；额外的营运资金要求；招股章程、年报和中期报告的额外披露责任；较长的禁售期等规定。
- 比较传统的首次公开招股上市制度，《18C章》对公司在首次公开招股进行时、进行后都新增了额外规定，包括申请人在首次公开招股时要有较大市值；研发纪录；来自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投资；首次公开招股阶段时在招股章程的额外披露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招股后在年报和中期报告内的额外披露规定；对控股股东之外更阔层面适用的较长禁售期和禁售规定；以及股份分配限制等。

---

<sup>4</sup> 《咨询总结》第 65 段

## 1. 什么是特专科技公司？



## 2. 什么是特专科技行业？

### 《指引信》

- 最新的技术趋势或者新兴行业的发展总是随时间而变，所以，联交所为了应对技术的不断进化，将通过更新《指引信》的方式，来灵活处理特专科技行业的范围<sup>5</sup>。
- 《指引信》列载（其中包括）特专科技行业的可接纳行业和领域等信息。联交所会在获得证监会批准后，不时更新相关信息<sup>6</sup>。这种灵活方式可让联交所迅速回应科技趋势的变化，能在特专科技机制中迅速加入新兴行业<sup>7</sup>。

### 可接纳行业与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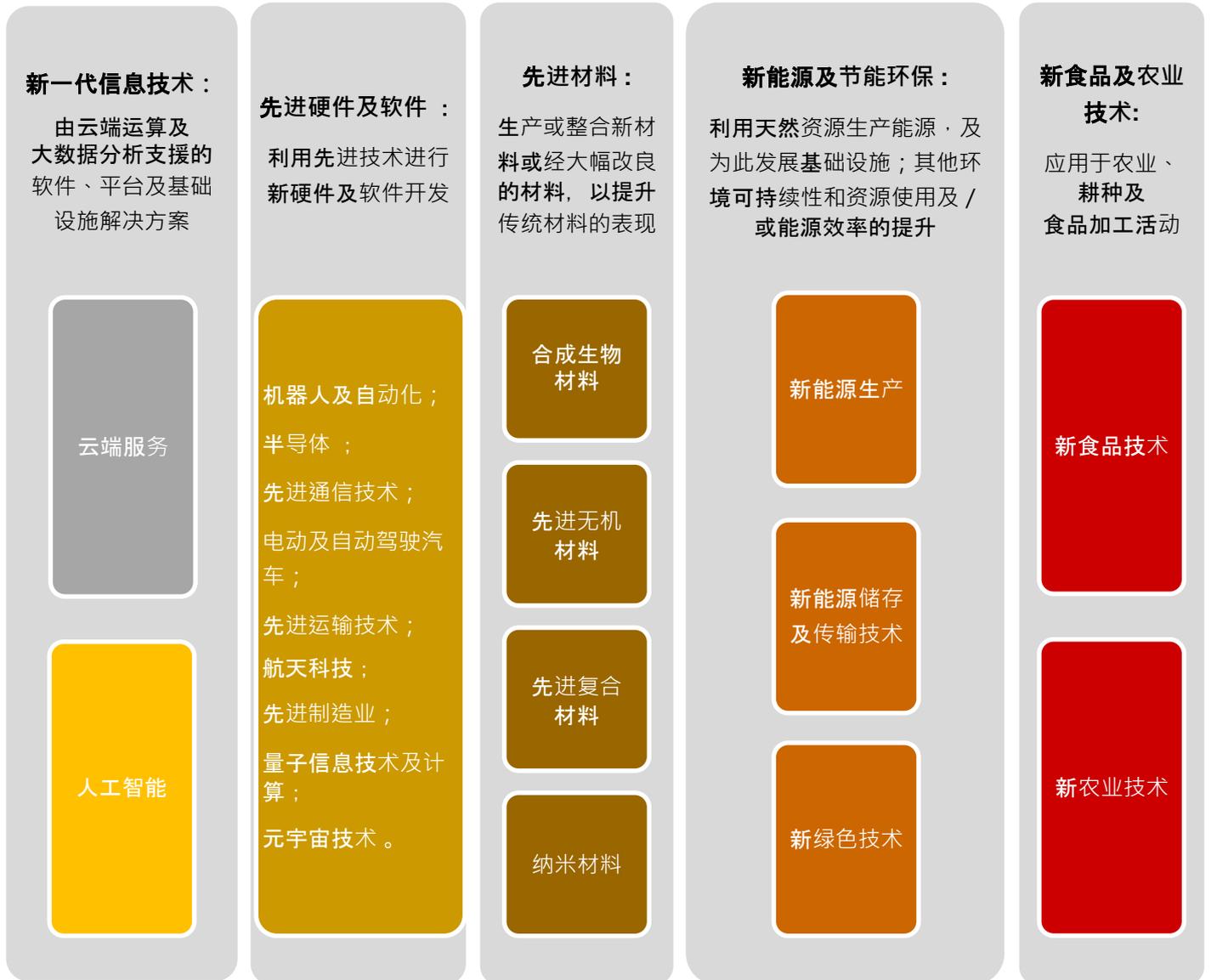
- 依照目前的《指引信》，特专科技行业各自的**可接纳但非详尽无遗的领域**如下<sup>8</sup>：

<sup>5</sup> 《咨询文件》第 95 及 101 段

<sup>6</sup> 《指引信》第 14 段

<sup>7</sup> 《咨询文件》第 101 段

<sup>8</sup> 《指引信》第 7 段



### 不属特专科技行业与领域的申请人

- 不在特专科技行业与领域名单内的申请人如能展现出下列特质（**主要原则**），联交所仍会考虑其循《18C章》提交的上市申请<sup>9</sup>：
  - 申请人具有高增长潜力；
  - 申请人的成功营运，是靠的核心业务中采用新科技及/或应用业内相关科学及/或技术于新业务模式，而申请人亦以此令自身有别于服务类似消费者或终端用户的传统市场参与者；及

<sup>9</sup> 《指引信》第10段

- 研发活动为申请人贡献一大部份的预期价值，亦是其主要活动，并占去大部份开支。
- 这些申请人循《18C章》提交上市申请之前，必须先向联交所提交**首次公开招股前查询**，确定申请人是否符合根据《18C章》进行上市的资格<sup>10</sup>。
- 有一点必须注意，无论申请人是否符合《18C章》的所有上市条件，申请人如有任何不符合主要原则的特征，联交所依然可以**酌情拒绝其上市申请**<sup>11</sup>。

### 拥有多个业务分部的申请人<sup>12</sup>

- 申请人即使拥有特专科技以外的其他业务分部，但如果“主要从事”特专科技业务的话，也可循这机制申请上市。
- “主要从事”特专科技业务是指什么意思？
  - a) 联交所考虑的因素包括：(i) 用于特专科技产品的营运开支及雇员资源；(ii) 估值基准及市值；(iii) 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的用途；(iv) 特专科技业务分部产生的收益占公司收益总额的比例；及(v) 保留非特专科技业务分部的原因。
  - b) 联交所将全面考虑所有相关信息与情况，而不采用“明确测试”的百分比门槛来衡量相关因素<sup>13</sup>。

## 3. 分类

- 特专科技公司会分为“**已商业化公司**”及“**未商业化公司**”两类。
- 联交所决定申请人属于“未商业化公司”还是“已商业化公司”时，将采用“商业化收益门槛”（不包括来自申请人其他业务分部之间的收益及附带收益<sup>14</sup>）作为“**明确测试**”来确定。
- “**已商业化公司**”指在上市时已经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专科技公司，一般具有以下特性：<sup>15</sup>
  - 公司已将其特专科技产品商业化；

<sup>10</sup> 《指引信》第 11 段

<sup>11</sup> 《指引信》第 15 段、《咨询总结》第 56 段

<sup>12</sup> 《指引信》第 16 及 17 段

<sup>13</sup> 《咨询总结》第 43 段；《指引信》第 17 段

<sup>14</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3(4)条

<sup>15</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1 条；《咨询文件》第 109 段

- 公司录得相当数额的收益；
  - 预期市值较高；
  - 未能通过传统首次公开招股机制的财务资格门槛（盈利、收益或现金流量）；
  - 具有过往的收益纪录。
- **“未商业化公司”** 指在上市时未达商业化收益门槛的特专科技公司，一般具有以下特性：<sup>16</sup>
    -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工作；
    - 集资目的是拓展研发工作，以期将特专科技产品商业化，及 / 或尚未录得相当数额的收益；
    - 需面对较大风险，包括 (i) 无法将特专科技产品商业化，因此未能使公司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ii) 缺乏资金支持运营；(iii) 股价波动，买卖流动性不足。
  - 未商业化公司和已商业化公司各有不同的上市责任和上市后责任。未商业化公司的风险较高，因此必须符合更严格的规定（见下文第 4 至 6 部份），以应对上文所述这类公司在发展初期的较高投资风险。

## 4. 上市资格

循《18C 章》提交上市申请的申请人，除了要遵循传统上市框架的上市规定外（即《主板上市规则》第 8 章，但不包括盈利、市值、收益及现金流量的规定），还要证明自身已经达到特定的上市资格。这些资格概述如下：

---

<sup>16</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1 条；《咨询文件》第 109 段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特专科技公司 <sup>17</sup>	在特专科技行业的可接纳领域内，主要从事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以及其商业化及 / 或销售的公司；并符合资格及适合用已商业化公司或未商业化公司的身份上市	适用	适用
市值 <sup>18</sup>	预计上市时的最低市值	60 亿港元	100 亿港元
收益 <sup>19</sup>	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会计年度）的最低收益要求	2.5 亿港元 只限特专科技业务所产生的收益 证明收益在整个营业纪录期间有按年增长	无规定
研发 <sup>20</sup>	从事一个或多个特专科技产品研发的最短年期	上市前 3 个会计年度	
	最低研发开支总金额（占相关期间总营运开支的百分比）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中两个会计年度的每年研发开支金额 <u>及</u> 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研发开支总金额：	

<sup>17</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3(1)条

<sup>18</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3(3)条

<sup>19</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3(4)条；《指引信》第 19 段

<sup>20</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4 条；《指引信》第 23、24 段

		<p>≥15%</p>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 ≤ 1.5 亿港元： ≥50%</p> <p>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收益是 1.5 亿港元至 2.5 亿港元：≥30%</p>
营业纪录期 <sup>21</sup>	营业纪录期及管理维持不变	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业务至少三个会计年度
	拥有权维持不变	上市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直至上市成为无条件为止的拥有权维持不变 <sup>22</sup>
<p>第三方投资： 资深独立投资者相当数额的投资 (注 1)<sup>23</sup></p>	<p>下述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进行投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 至 5 名资深独立投资者 (注 1)</li> <li>• 各在上市申请日期至少 12 个月前已向上市申请人进行投资 (最短投资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必须<sup>2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于整段最短投资期内，一直合共持有上市申请人在上市申请当日已发行股本 ≥10% 股份或可换股证券 (应在上市时 / 上市前换股)；或</li> <li>(2) 至少在最短投资期内，一直对上市申请人的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投资合计 ≥15 亿港元 (不包括撤资)；</li> </ul> </li> <li>及</li> <li>• 该等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至少 2 名必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于整段最短投资期内，一直各自持有上市申请人在上市申请当日已发行股本 ≥3% 股份或可换股证券 (应在上市时 / 上市前换股)；或</li> </ul> </li> </ul>

<sup>21</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3(2)条；《指引信》第 19(b)段

<sup>22</sup> 《咨询总结》第 176 段；《指引信》第 19(b)段：须根据传统首次公开招股机制的指引来评估拥有权是否维持不变

<sup>23</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5 条；《指引信》D 部分

<sup>24</sup> 《指引信》第 37 及 38 段

		(2) 至少在最短投资期内，一直各自对上市申请人的股份或可换股证券投资≥4.5 亿港元 (不包括撤资)  (合称 <b>最低投资基准</b> )	
所有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最低投资总额 (注1)  (合称 <b>投资基准</b> ) (注2)	预期特专科技公司上市时的市值：	所有资深独立投资者的最低投资总额 <sup>(注1)</sup> 占上市申请人在上市时已发行股本(行使超额配股前)的百分比 <sup>(注2)</sup>	
	60亿港元至<150亿港元 ( <b>已商业化公司</b> )	20%	25%
	100亿港元至<150亿港元 ( <b>未商业化公司</b> )		
	150亿港元至<300亿港元	15%	20%
	≥300亿港元	10%	15%
<b>只适用于未商业化公司的附加规定<sup>25</sup></b>	特专科技业务分部达至商业化收益门槛的可信路径	不适用	详细说明并披露如何达到收益门槛： • 包括时间表及障碍的详情  • 例如：与独立客户订立具约束力或无约束力的合约，而

<sup>25</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6、18C.07 条；《指引信》E 部分及第 19(a)段

		<p>当中的重大总合约价值可在上市日期起计 24 个月内变现</p> <p>若未能满足所需资金，须描述潜在的资金缺口及计划如何进一步融资</p> <p>联交所保留进行评估的酌情权</p>
营运资金规定	不适用	<p>具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包括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足可应付申请人集团未来至少 12 个月所需开支的至少 12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团的研发开支；</li> <li>• 一般开支、行政开支及营运开支</li> </ul>
所得款项用途及主要上市理由	不适用	<p>主要上市理由必须包括将上市募得的资金用于其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以及该等产品的制造及 / 或营销，并协助其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p>

注 1：<sup>26</sup>

<sup>26</sup> 《指引信》第 29、31 及 35 段。此外，请参阅《指引信》第 32 段的举例说明

- 如果投资者属于下述人士，则不符合“独立性规定”：(i) 核心关连人士（但不包括本身是申请人的大股东、仅因其对申请人的持股规模而属于核心关连人士者）；(ii) 控股股东；(iii) 创办人及其紧密联系人；(iv) 联交所视为不符合“独立性规定”的人士，例如与上述者一致行动的人士。
- “资深投资者” – 联交所将按个别具体情况，在评估个别投资者是否资深投资者时，考量其相关投资经验、知识及专业技能，而这些方面可依据其净资产、管理资产总值、投资组合规模或投资纪录等来证明。

注 2：

- 合计投资基准包括：(i) 资深独立投资者在上市申请人上市前的投资金额，以及上市申请人在上市时向资深独立投资者发行的股份；及 (ii) 若不足以达到前述的基准要求，上市申请人可向参与股份配售的、且具特定规模的资深独立投资者配发发售股份<sup>27</sup>。
- 对于根据《18C章》进行第二上市或双重上市，联交所不会严格执行合计投资基准，并会考虑具体情况，包括资深独立投资者在上市申请人于海外上市前及上市后的所持股权。<sup>28</sup>

## 5. 首次公开招股期间的规定与发售安排

为确保市场定价流程严谨稳健，方便投资者评估上市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和前景，联交所对根据《18C章》进行上市的申请人引入了附加的股份分配规定和披露规定。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更严谨稳健的 市场定价流程	首次公开招股发售的股份分配较多予 独立定价投资者 <sup>(注 3)</sup>	首次公开招股发售的股份总数（不包括超额配股权股份）至少 50%在配售部份分配予独立定价投资者（不论是否以基石投资者身份） <sup>(注 3)</sup>	

<sup>27</sup> 《指引信》第 32 及 43 段

<sup>28</sup> 《指引信》第 43 至 45 段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p>必须将至少一半的发 售股份分配给独立机 构投资者，充分利用 独立定价投资者的研 究及专业评估，确保 市场定价流程严谨稳 健<sup>(注 3)29</sup></p>	<p><b>如有配售部份与公 开认购部份时，必 须有散户分配及回 补机制</b></p>		<p>公开认购部份 超额认购倍数</p>		
			<p>初订 分配 份额</p>	<p>10 倍 至 &lt;50 倍</p>	<p>≥50 倍</p>
		<p><b>散户投资 者最低分 配额占发 售股份总 数的百分 比</b></p>	<p>发售股 份总数 的 5%</p>	<p>发售股份 总数的 10%</p>	<p>发售股 份总数 的 20%</p>
<p><b>自由流通量及 发售规模</b>  相当规模的发售也较 能确保市场定价流程 严谨稳健<sup>30</sup></p>	<p><b>最低自由流通量</b></p>	<p>上市時，有至少達 6 亿港元市值的上市股份不受 禁售规定所限</p>			
	<p><b>发售规模</b></p>	<p>相当的发售规模（会按情况个别评估发售规 模是否足够庞大<sup>31</sup>）  如发售规模不足以促进市场定价以及公平有序买 卖的，联交所保留不批准其上市的权利</p>			
<p><b>对招股章程的 附加披露规定</b>  披露不完备的上市申 请可能被退回<sup>32</sup></p>	<p><b>首次公开招股前 投资以及现金流 量的披露</b></p>	<p>每一轮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的隱含估值、估值重 大波动的理由  如现金资金消耗率及现金经营成本等</p>			
	<p><b>产品以及商业化状 况及前景</b></p>	<p>对于特专科技产品，要披露：  (i) 主要产品是什么；(ii) 所应用主要技术的技术 能力及商业可行性；(iii) 现时的阶段及开发时间</p>			

<sup>29</sup> 《咨询文件》第 199 段；《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08、18C.09 条；《指引信》F 部分

<sup>30</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10、18C.11 条、《指引信》G 部分

<sup>31</sup> 《咨询总结》第 390 段

<sup>32</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12 条、《指引信》H 部分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p>对招股章程的附加披露规定</p> <p>披露不完备的上市申请可能被退回</p>		<p>表；(iv)商业化进度及商业化计划的概览；(v) 关于主要产品，阐述其商业化进度及商业化计划；支持该计划的详情；以及知识产权的来源、授权和其他的知识产权安排</p>	
	<p>目标市场、市场份额及行业概览</p>	<p>对于各主要特专科技产品，要披露：</p> <p>(i) 现有及预期的目标市场：以具体的客户群来明确界定，而非以整体市场来界定；竞争形势；</p> <p>(ii) 现有及预期的市场份额：厘定基准；预期的市场份额应该涵盖未来一段合理时间，并须披露相关风险、障碍和假设</p>	
	<p>有关业务模式的披露</p>	<p>业务模式的主要方面，例如基于订购或者基于交易的模式</p> <p>对于录得销售额的主要特专科技产品，必须披露主要业务表现指标，例如订户或者客户总数；客户留存率；平均交易金额</p>	
	<p>研发</p>	<p>研发活动包括 (i) 研发开支明细；(ii) 研发团队的经验；(iii) 首次公开招股所得款项用于研发的部份；(iv) 研发中的主要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阶段；(v) 特专科技公司在相关行业/领域内的研发经验</p>	
		<p>不适用</p>	<p>各特专科技产品的研发阶段</p>
<p>个别行业资料</p>	<p>个别行业标准、定义、分类和所需的监管批准；以及主要特专科技产品是否已符合该等标准、已取得该等批准</p> <p>与相关主管当局进行的重要通讯</p>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p>(续)</p> <p>对招股章程的附加披露规定</p>		与特专科技产品有关的重要安全数据	
	知识产权	(i) 各主要特专科技产品的重要知识产权和重要性；(ii) 重要知识产权的许可安排或拥有权安排，以及有效期和重要支付责任；(iii) 知识产权的侵权风险和相关风险	
	风险	依赖主要个别人士、他们离职对申请人的影响（例如技术人员）	
		如相关，则需披露特专科技公司因环境、社会及健康安全问题的项目风险	
		不适用	与各主要特专科技产品商业化相关的风险
	警告声明	联交所规定字眼的警告声明，表明申请人是特专科技公司，投资其股份必须承担额外风险	
		不适用	附加的规定字眼警告声明，表示特专科技公司未必符合收益规定，因此有较高的经营失败风险
盈利预测	<u>不需要</u>		
主要特专科技产品的关键阶段开发详情及里程碑以符合商业化收益门槛	不适用	披露个别行业标准、定义或分类，或是否取得相关的监管批准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披露不完备的上市申请可能被退回  (续)	禁售期有机会提早结束	不适用	若发行人获除去未商业化特专科技公司身份，其相关股东的禁售期有机会提早结束
<b>现有股东和核心关连人士认购股份</b> 前提是申请人必须遵守《主板上市规则》第 8.08(1)条、第 18C.08 条及第 18C.10 条的规定 33	现有股东持有 <10% 股份	可用基石投资者或者获配售人的身份认购  申请人、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必须确认，没有向现有股东给予任何其他优待（但若属基石投资，按首次公开招股价格保证配发证券除外）	
	现有股东持有 ≥10% 股份	只可用基石投资者身份认购	
	核心关连人士	根据《18C 章》提出的上市申请，获准向核心关连人士授出股份，但这原是《主板上市规则》第 9.09 条不允许的。申请人必须提出申请，联交所通常授予豁免	

注 3 :<sup>34</sup>

- “独立定价投资者”指 (i) 机构专业投资者；和 (ii) 管理资产总值或投资组合规模至少达 10 亿港元的其他类型投资者，但不包括 (a) 现有股东和他们的紧密联系人；和 (b) 核心关连人士。
- “机构专业投资者”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但不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项下第(j)段所指的人士。

<sup>33</sup> 《指引信》I 部分

<sup>34</sup> 《指引信》第 55 和 56 段

## 6. 首次公开招股后的规定

特专科技公司须遵守附加的首次公开招股后规定，以下是相关规定摘要：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禁售 股份禁售 限制 <sup>35</sup>	<b>控股股东及 关键人士:</b> (i) 创办人； (ii)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ii) 负责技术营运及 / 或研发的主要人员； (iv) 不同投票权架构 (WVR) 下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及 (v) 上述人士的联系人	招股章程所披露其名下实益拥有的股份	上市日期起计 12 个月	上市日期起计 24 个月  除去“未商业化公司”身份后，禁售期将于以下时间结束： (i)在发行人以“已商业化公司”的身份申请上市的假设下有关禁售期终结之日；及 (ii)发行人刊发有关除去“未商业化公司”身份的公告后的第 30 天 (以较后日期为准)
		在首次公开招股时认购的股份	若以基石投资者身份认购股份的，禁售期由上市日期起计 6 个月 (与其他的首次公开招股相同)	
	<b>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须符合最低投资基准 (见第 4 部份)</b>	招股章程所披露其名下实益拥有的股份	上市日期起计 6 个月	上市日期起计 12 个月

<sup>35</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0.07、18C.13、18C.14、18C.23 条注 2、《指引信》K 部分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控股股东或关键人士禁售期可提前届满的规定，领航资深独立投资者同样适用
披露责任 <sup>36</sup>	中期报告和年报	只要相关人士仍为股东时，各人须受禁售规定限制的股份总数，以及该相关人士是否发行人的雇员	
		不适用	披露研发及商业化活动，包括： (i) 产品的开发进度；(ii) 达到商业化收益门槛的预期时间表及进展；(iii) 财务估计的资料更新；(iv) 研发活动开支；(v) 表示发行人不一定能够达到收益规定的警告声明
其他责任 <sup>37</sup>	未能维持足够的业务运作或者资产	18 个月期限，否则停牌或者取消上市 (和其他发行人相同)	12 个月期限，否则停牌或者取消上市

<sup>36</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8C.18、18C.19 条，《指引信》第 82、83 段

<sup>37</sup> 《主板上市规则》第 13.24、14.89、18C.21 条

	已商业化公司	未商业化公司
业务没有重大变动： 特专科技公司不得订立任何令主营业务出现根本转变的交易	上市起计 12个月 (和其他发行人 相同)	只要公司仍然是 “未商业化公司”， 仍然继续适用这规定

## 7. 总结

- 特专科技公司因本身性质使然，具有与其他发行人不同的特征，包括公司的估值难有共识，因为此等公司通常在发展初期的新市场经营业务，又或者缺乏主管当局制度设定外部里程碑和标准给投资者作为参考框架。而且，特专科技公司采用的技术可能是创新技术，能力纵有不足，也可能要在之后才被发现，故此产品可行性是市场的疑虑，这对未商业化公司尤甚。<sup>38</sup>
- 因此，投资特专科技公司的公众投资者将面临其他发行人不存在的风险，或者面临程度不尽相同的风险。故此，联交所透过另设《18C章》的上市制度，对特专科技公司实施附加的上市责任和上市后责任，从而减轻相关风险。<sup>39</sup> 引入《18C章》后，联交所为新技术与创新产业的新一类公司创造了上市机会。
- 诺顿罗氏荣获《2023 年度亚洲法律大奖》“年度最佳金融科技及数字资产律师事务所”的称号。依托本所在这方面广受市场肯定的经验，我们协助众多不同的客户处理金融科技相关的法律事务。如对特专科技公司全新的上市机制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和本所联系。

<sup>38</sup> 《咨询文件》第 69 至 74 段、第 79 至 84 段

<sup>39</sup> 《咨询总结》第 29 段

## 诺顿罗氏 ( Norton Rose Fulbright )



**戴志珊**

合伙人

+852 3405 2353

[psyche.tai@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psyche.tai@nortonrosefulbright.com)



**陈颖仪**

合伙人

+852 3405 2507

[winnie.chan@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winnie.chan@nortonrosefulbright.com)



**田志豪**

合伙人

+852 3405 2583

[harold.tin@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harold.tin@nortonrosefulbright.com)



**吴一帆**

合伙人

+852 3405 2516

[doris.ng@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doris.ng@nortonrosefulbright.com)



**林嘉琪**

合伙人

+852 3405 2376

[vicky.lam@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vicky.lam@nortonrosefulbright.com)



**陈励聪**

合伙人

+852 3405 2322

[rachel.chan@nortonrosefulbright.com](mailto:rachel.chan@nortonrosefulbright.com)

本通讯旨在提供有关法律发展的信息，并不包含对法律的全面分析，也不构成Norton Rose Fulbright任何机构对所讨论法律观点的意见。阁下如有疑问，应咨询具体法律意见。阁下如需其他意见或更多信息，请与Norton Rose Fulbright的联络人联系。

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Norton Rose Fulbright Australia、Norton Rose Fulbright Canada LLP、Norton Rose Fulbright South Africa Inc、Norton Rose Fulbright US LLP每一家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同为Norton Rose Fulbright Verein（一家瑞士式结构集团）的成员。Norton Rose Fulbright Verein帮助协调Norton Rose Fulbright成员的活动，但本身不向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欲了解有关各实体的具体信息，包括若干监管信息，请浏览[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http://www.nortonrosefulbright.com)。我们可与Norton Rose Fulbright其他机构和第三方服务中心提供商共享阁下的联络信息。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阁下的通讯管理。

“Norton Rose Fulbright”、“律师事务所”和“本所”指Norton Rose Fulbright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或其各自的一个关联机构（统称“Norton Rose Fulbright机构”）。Norton Rose Fulbright任何机构的任何自然人，包括其成员合伙人、合伙人、股东、董事、雇员或顾问（无论该自然人是否被称为“合伙人”），均不就本通讯向任何人接受、承担或负有任何责任。合伙人或董事指Norton Rose Fulbright相关机构的成员合伙人，或具有同等级别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Law around the world

[nortonrosefulbright.com](http://nortonrosefulbright.com)

2023年4月

© Norton Rose Fulbright LLP. 欢迎转载本文，敬请注明出处。